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公佈

完成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票據條款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作出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票據按本金總額 280,000,000 港元發行，並於票據首次完成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本集團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有潛力新業務機遇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票據發行之條款，倘周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間接及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30%（「特定履行的責任」），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8.57% 權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違反該特定履行的責任將附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票據金額及強制執行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構成的抵押權。倘特定履行的責任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按照在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在其後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